股长“公开承诺书”

 

姓名：朱智琴

单位：南昌市西湖区图书馆副馆长

工作职责：

1、负责单位财务管理工作，完善财务制度和职业道德。

2、严格岗位分工及规范操作，对各项收、付款及费用支出的各种凭证、报销单据进行审核、监督，防范操作风险，确保会计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：

1、大额资金支出严格按照“三重一大”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由馆相关科室提出申请，馆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将相关科室办理完结，在领导交办的工作时限内完成。

2、各项业务须由至少两人共同办理，经办人在原始凭证上签署经办，科室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审批，再交给出纳报销费用，在领导交办的工作时限内完成。

结合工作实际，公开承诺如下：

1、遵守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秉公办事。不违反国家财经法律、规定，实事求是，准确核算报销财务凭证，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。

2、对单位工作人员申请办理的各项财务事项，手续齐全的及时办理，尽快办结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3、严格把关，对各种不符合财务规定或手续不全的开支、非正规的发票和单据不予办理。

以上承诺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“股长”作风整治举报渠道：

1.来信请寄：南昌市西湖区纪委区监委信访室（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369号），邮编：330025

2.来访请到:南昌市西湖区纪委区监委信访接待室（西湖区行政中心七号楼201室）

3.电子邮箱：qjwxfjb@163.com